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减少的具体情况

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，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3,894,852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,724,433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2号塔楼第43层4308号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3,061.928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7,672.4433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,061.928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,672.4433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事宜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